

# 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应收账款处置事宜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6破20号  
理想城破管字第4-33号

## 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理想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6破20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理想城公司应收账款处置方案事宜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6年4月2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应收账款处置事宜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5月1日17:30前表决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7,387,262.80元用于诉讼追收泰建公司应收账款？

4月29日，因有债权人申请延长表决期限，管理人邮箱、微信通知各债权人，本表决事项表决期限统一延长至2026年5月9日17:30前。

#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剔除已实际受偿的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、确认为共益债务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、待审查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2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70,667,943.96元。

#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9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，剩余63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关于应收账款处置事宜的报告》，未提交表决票的且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视为其不同意。

故，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7,387,262.80元用于诉讼追收泰建公司应收账款。

#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 7,387,262.80 元用于诉讼追收泰建公司应收账款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**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**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律师、黄律师 0757-83283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